

华容县统计局

华容县统计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华容县统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精神和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依法履行统计职能，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深入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法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一是持续推动《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学习贯彻。通过县委、县政府会议、法治培训及局内会议等开展对《统计法》《意见》《办法》《监督意见》等的学习、培训 10 余次。二是贯彻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根据省、市统计局工作要求，我县制定了《华容县贯彻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多次召开会议推动落实，经两个月整改，全面完成。市局督察组于 8 月 16 日到我县抽查整改工作情况时给予充分肯定，对于存在的不足，我县进一步落实并反馈至市局。

三是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2022年已将统计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县委巡察，5-6月已开展第一轮巡察，统计局分管法治工作负责人参与巡察；10月，我县统计局一名执法人员被省局抽调参加执法检查一周。

（二）健全体制机制，夯实统计工作法治基础

一是健全制度，夯实责任。推动县委、县政府印发了实施意见、实施办法，夯实了相关职能部门责任；统计部门印发了《华容县统计局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实施方案》《华容县统计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移送工作制度》《华容县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情况通报制度》等，进一步加大统计违法案件惩处、曝光力度。

二是加强统计法治队伍建设。县统计局政策法规股，为机关内设股室，有工作人员两名，为壮大统计执法队伍，又调入一名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年初，明确了法治人员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了普法、执法工作计划，及时报送执法检查一览表、监督动态等。三是加大统计普法、执法力度。

2022年，通过“送法上门”“12.4 宪法宣传日”“12.8 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活动等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千余份，制作的“统计法治宣传动漫”在法治宣传月集中宣传；“如法网”参学率、考试通过率均达到100%；全年对31家“四上”企业（含10家专项检查）进行了执法检查，共发出《统计执法检查意见书》6份，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三项制度”等，规范了法律文书和执法流程。四是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

组织全体统计人员对统计违法案件和上级文件进行学习，开展普法培训 4 次。五是建立统计法进党校长效机制。我县两办印发《意见》明确将《统计法》纳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连续两年，邀请市执法监督科科长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文件精神、统计法律法规等内容在党校科干班、青干班上授课；华容手机台报道了统计法进党校活动情况。

(三) 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认真履行统计法定职责

一是统计培训力度不断加大。组织机关全体统计人员参加 2022 年基层统计人员线上技能培训班，考试合格率 100%；组织各专业统计员、辅调员开展现场培训近千人次。二是统计信息更加公开。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统计预警、分析，组织发布、编印《统计公报》《华容县统计年鉴》等，为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掌握信息、制订决策提供了优质服务。三是大力开展入库退库专项检查。我县集中开展对全部“四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退库专项检查，核实企业真实性、营业收入、实际产值、财务状况、人员情况等，及时掌握发现企业在数据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现场指导，要求企业统计员依法直报，杜绝虚报、瞒报、漏报等现象的发生，筑牢数据根基；及时上报《华容县“四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退库专项检查情况报告》至市局。四是全面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对近五年出台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印发《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明确界定县政府以及部门文件中统计部门职能职责的通知》文件,明确规定不得将统计部门作为完成某些指标总额、增速位次目标的责任单位、协办单位。五是开展专项纠治工作。通过学习文件、自查自纠、上级抽查,进一步深化了对统计造假危害性的认识,加强了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和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对专项纠治自查发现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对短期难以整改到位的,建立长效机制;相关情况已及时上报。

二、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法治思维和意识有待加强。在法治理论学习和中央统计改革文件贯彻领会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推动提升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发挥有待加强。在如何确保统计监督权威性、推进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方式贯通协调、处理好统计监督与统计执法检查的关系、利用统计监督成果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探索创新。

三是普法、执法力度仍有待加强。仍存在统计人员法治意识淡薄情况,需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宣传;统计执法力量薄弱,经验不足,查处违法行为力度不够。

三、2022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推

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通过主持召开局党组会、干部职工大会等形式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统计法》等法律法规，部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有关任务；贯彻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监督意见》、普法、执法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调研，带头撰写署名文章等。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抓好中央文件贯彻落实

持续做好《意见》《办法》《规定》及《监督意见》的再学习再贯彻；提升统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服务县委、县政府宏观决策；加强统计监督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协作配合向纵深发展。

(二)提升统计依法行政水平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健全统计法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制度，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提升“诚信统计”品牌影响力。

(三)营造良好法治生态环境

充分利用统计业务培训会、统计法治专题讲座开展普法宣传，全县统计系统干部职工参加统计法及业务知识培训，每年两次以上；通过公益广告、“送法上门”、大型集中宣传活动等形式强化宣传，让依法行政、依法履责家喻户晓、干

群皆知。

(四)发挥统计执法震慑作用

压实部门防惩统计造假责任，夯实部门基础数据质量；强化统计执法管理与监督，注重执法成果运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确保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结合巡察开展统计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

